附件：

考生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0年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公开招聘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以及相关招考信息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笔试、面试过程中，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我自愿接受主办方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结果，承担相应的后果：

（一）考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（二）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、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的，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；

（三）无故切屏离开作答界面，超过10次的；

（四）经人像比对发现非本人作答的；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，集体舞弊的；

（六）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；

（七）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；

（八）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（九）考生登陆系统的IP地址数目超3个的；

（十）经后台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

二、面试过程中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，如违反相关要求，承担相应的后果：

（一）登录后请各位考生手持身份证，工作人员将核实考生身份信息，无身份证件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因网络、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面试或者面试期间中断的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，或者使用通信设备，否则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四）请各位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面试顺序号，进入考场后，告知考官自己的岗位代码及顺序号。

（五）面试过程中严禁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、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六）请各位考生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禁在候考室喧哗，保持考场安静；不得在候考室、休息室嚼口香糖、吸烟，不得出现影响面试工作秩序的行为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七）半天面试结束，宣布成绩后离开；中途擅自离开者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。

（八）纪委监委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徇私舞弊行为，将依纪严肃处理。

最后，预祝各位考生面试成功。

承诺人(签字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0年 月 日